

论运河与江淮盐运

张强¹

【摘要】江淮运盐河始建于汉代，唐代以后，江淮运盐河一头联系盐场，一头联系运河，在运盐和漕运中起到了重要作用。唐代依监察区建行盐区，为江南东道、江南西道等长江流域的漕船载淮盐以归创造了条件。刘晏榷盐，扩大了淮盐行销的范围。设巡院缉私盐虽涉及不同区域，但以缉查淮盐为主。宋代，淮盐的行销区与唐代大体一致，兴修运河与兴修运盐河拧结在一起，重建了淮盐销往长江流域的通道。元代将江淮运盐河纳入江淮运河之中，揭开了兴修江淮运河的新篇章。明代，盐税占到国家财赋收入的一半，淮盐税收占到全部盐税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之间，以淮盐供朝廷祭祀为先导，出现了为百官、卫所等配给淮盐的情况。清代进行土地赋税制度改革后，盐税在国家财赋中的地位有所下降，但淮盐依旧是重点征榷的对象。晚清创“盐厘”制度并重点征榷淮盐，盐税始占清王朝财赋收入的一半。

【关键词】 运河 运盐河 漕运 盐运 淮盐

汉初，吴王刘濞兴修了从广陵（今江苏扬州）到海陵（今江苏泰州）一带的运盐河即盐河，由此拉开了江淮兴修运盐河的序幕。史称：“江、淮漕运尚矣。春秋时，吴穿邗沟，东北通射阳湖，西北至末口。汉吴王濞开邗沟，通运海陵。”¹刘濞所开的运盐河是春秋吴国邗沟的延长线，故又称“邗沟”。江淮运盐河进入全面建设阶段发生在唐代，盐场与江淮运河相通，提升了淮盐向外运销的能力。元代的江淮运河称“扬州运河”，其中包括运盐河，如史有“扬州运河，亦名盐河，北至三汉口，达于会通河”²之说可证。在不断兴修运盐河的过程中，重要的淮盐产区楚州、泰州、通州等连成一体，在漕运及商贸往来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，因前人缺少必要的关注，鉴于此，有必要从江淮运盐河入手，论述淮盐在历代国用中的情况。

一、唐前淮盐征榷与江淮运盐河

榷盐即征收盐税的历史，可以追溯到春秋时期的齐国。齐国濒临大海，通过煮海为盐获取了巨额财富，为中原争霸奠定了必要的物质基础。马端临论述道：“至管夷吾相齐，负山海之利，始有盐铁之征。”³时至汉代，汉武帝实行盐铁专营之策，再次将征榷盐铁纳入国用的范围。叶观论述道：“盐利之兴，肇于管晏，而成于汉，然与酒、铁并榷，未盛也。至唐之刘晏，而利始博。”⁴以盐税保国用，刘晏挽救了唐王朝日益加重的危机。改革盐政后，在漕运和盐运相结合的过程中，淮盐取得了外运外销方面的优势。

汉代以后，淮盐产区集中在海陵、淮浦（今江苏淮安涟水）、东海（今江苏连云港东海）、郁州（今江苏连云港花果山一带）等地，后来，伴随着海岸线东移，淮盐产区扩展到通州（今江苏南通）、盐城（今江苏盐城）等地。在兴修运盐河的过程中，淮浦成为重要的淮盐运销枢纽，此前，淮浦海盐输出主要凭借淮河及相关水道，外销能力受到限制。垂拱四年（688年），武则天开新漕渠，为淮盐外销提供了方便。史家叙述淮浦即涟水政区时记载道：“有新漕渠，南通淮，垂拱四年开，以通海、沂、密等州。”⁵新漕渠具有漕运、运盐等功能，如自淮浦起航可深入盐区海州，沿沂水北上可进入沂州（今山东临沂）、密州（今山东诸城）等地，又如沿新漕渠可进入淮河，沿淮河可入邗沟，经邗沟可入长江、淮河及汴河。

唐代宗宝应二年（763年），东海令李知远兴修了从淮浦到海州及东海的运盐河。王谔记载道：“海州南有沟水，上通淮楚，公私漕运之路也。宝应中，堰破水涸，鱼商绝行。州差东海令李知远主役修复，堰将成辄坏，如此者数四，劳费颇多，知远甚以

¹作者简介：张强，淮阴师范学院文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

基金项目：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大运河文化建设研究”（19ZDA186）阶段性成果

为忧。或说：梁代筑浮山堰，颇有坏决，乃以铁数千万片填积其下，堰乃成。知远闻之，即依其言，而堰果立。”⁶沟水是不是新漕渠不太清楚，但此时在沟水的基础上兴修了运盐河当不成问题。

唐代全面推行榷盐即征收盐税保国用之策，发生在安史之乱（755—763年）以后。为了榷盐，唐代依十五道即十五个监察区划分了与之对应的售盐区即行盐区。十五道始建于唐玄宗开元二十一年（733年），如司马光有“是岁，分天下为京畿、都畿、关内、河南、河东、河北、陇右、山南东道、山南西道、剑南、淮南、江南东道、江南西道、黔中、岭南，凡十五道，各置采访使，以六条检察非法”⁷之说。十五个行盐区带有就地取盐就近销售的特点，明确规定了池盐、井盐、岩盐、海盐等的行销区域，其中，淮盐行销区有淮南道、江南东道、江南西道等。

安史之乱刚结束，刘晏领东都洛阳以东漕运、盐铁等事务，史有“广德二年，废句当度支使，以刘晏领东都、河南、淮西、江南东西转运、租庸、铸钱、盐铁，转输至上都，度支所领诸道租庸观察使，凡漕事亦皆决于晏”⁸之说。通过改革盐政，刘晏将官运、官销改为商运、商销，既调动了商人的积极性，又将官府从烦琐的事务中解放了出来。史称：“盐铁使刘晏以为因民所急而税之，则国足用。于是上盐法轻重之宜，以盐吏多则州县扰，出盐乡因旧监置吏，亭户聚商人，纵其所之。江、岭去盐远者，有常平盐，每商人不至，则减价以赈民，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贵。晏又以盐生霖潦则卤薄，暵旱则土溜坟，乃随时为令，遣吏晓导，倍于劝农。……然诸道加榷盐钱，商人舟所过有税，晏奏罢州县率税，禁堰埭邀以利者。”⁸

刘晏制订新盐法后，一是杜绝了盐吏与亭户及商人勾结，逃避税收，行走私之事的行。二是在岭南等地建立“常平盐”体系，解决了商人不愿经销的难题。如官府用低于商销的价格售盐，既受到百姓的欢迎，同时又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，因而出现了“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贵”的局面。三是针对“盐生霖潦则卤薄，暵旱则土溜坟”等情况，“遣吏晓导”即提供农业生产技术来提高产出效率。四是照顾商人的利益，禁止各道设关卡，征收盐税和商船过境费。通过拆除关卡，降低了商人的运销成本。“率税”是指唐代按财产多少征收的一种杂税，后“晏奏罢州县率税”，为调动农业生产的积极性铺平了道路。此外，禁止征收额外的船只堰埭费进一步畅通了商路。这些举措增加了中央财政收入，以至出现“晏之始至也，盐利岁才四十万缗，至大历末，六百余万缗。天下之赋，盐利居半，宫闱服御、军饷、百官禄俸皆仰给焉”⁸的局面，乃至史家又有“大历末，通计一岁征赋所入总一千二百万贯，而盐利且过半”⁹之说。

刘晏东南榷盐，主要是浙盐和淮盐。史称：“吴、越、扬、楚盐廩至数千，积盐二万余石。有涟水、湖州、越州、杭州四场，嘉兴、海陵、盐城、新亭、临平、兰亭、永嘉、大昌、候官、富都十监，岁得钱百余万缗，以当百余州之赋。”⁸因吴、越、扬、楚四州“积盐二万余石”，刘晏采取了加强征榷浙盐和淮盐的措施。那么，吴、越、扬、楚四州每年产出多少海盐呢？李吉甫论述道：“盐监，煮盐六十万石，而楚州盐城，浙西嘉兴、盐平两监所出次焉，计每岁天下盐利，当租赋三分之一。”¹⁰如果说一监产出六十万石海盐的话，那么，十监年产约六百万石。如果将所收盐税折算成租赋的话，那么，东南四州获取的盐税将占到唐王朝全年租赋的三分之一，或者说“岁得钱百余万缗，以当百余州之赋”。

东南榷盐虽以浙盐和淮盐为主，实际情况是淮盐税收远超出浙盐，其中，主要有五个方面值得关注。其一，为防止偷税漏税，唐王朝“自淮北置巡院十三，曰扬州、陈许、汴州、庐寿、白沙、淮西、甬桥、浙西、宋州、泗州、岭南、兖郛、郑滑”⁸。缉查私盐虽涉及淮盐、浙盐、粤盐等，但重点缉查的对象是淮盐。

如扬州、陈许、汴州、庐寿、白沙、淮西、甬桥、宋州、泗州、郑滑等巡院，与缉查淮盐走私有直接的关系。此外，在设十三巡院之前，江淮已有缉查淮盐走私的江淮巡院。史有“其后诸道盐铁、转运使张滂复置江淮巡院”⁸之说，所谓“张滂复置江淮巡院”，是指张滂重建江淮巡院。这一史述涉及两个问题：一是在建十三巡院以前，缉查淮盐走私的江淮巡院已经存在；二是十三巡院建立后，为缉查淮盐走私又重建江淮巡院。

其二，在设十三巡院以前，河南道是河东池盐的行销区，设巡院以后，淮盐占领了河南道行盐区的部分市场。司马光记载道：“晏专用榷盐法充军国之用。时自许、汝、郑、邓之西，皆食河东池盐，度支主之；汴、滑、唐、蔡之东，皆食海盐，晏主之。”¹¹

新的行盐区建立后，汴、滑、唐、蔡以东各州成为淮盐的销售区。进而言之，淮南道和河南道成为重点缉查私盐的区域，与淮盐行销区扩大有直接的关系。

其三，安史之乱后，东南各道上缴中央的财政成为唐王朝赖以生存的根本。在东南八道中，江淮赋税占有特别的地位。江淮赋税主要由租米、赋税及淮盐税收等构成。沈亚之有“内淮江之粟，而群曹百卫，于是仰给”¹²之说，刘昫有“赋之所出，江淮居多”⁹之说可证，这里所说的“粟”“赋”，含义丰富，既指土地制度下每户缴纳的租米、赋税等，同时又包括盐户生产的淮盐。从表面看，沈亚之与刘昫所说多有不同，其实本质是一致的。

如沈亚之是以租米指代包括淮盐在内的所有赋税；刘昫是以赋税指代江淮各种所出。进而言之，土地所出和盐税累加在一起，在挽救唐王朝政治危机方面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。事实上，前人论江淮为唐财政做出的贡献时，大都采用以个别代替全部的做法。如马端临论述道：“且唐肃宗、代宗之后，如河北诸镇，皆强租赋不领于度支。

当时有如吐蕃、回纥为乱，所用犹多。镇武、天德之间，岁遣两河诸镇，所以全倚办江淮之粟。”¹³“全倚办江淮之粟”，除了指从江南东道、江南西道、淮南道等道调运漕米等之外，还包括征榷淮盐等。进而言之，在国用依靠东南的格局形成后，江淮不仅仅是调集东南八道财赋入京的必由之路，而且还是征收财赋的重点区域，如史有“每岁运江淮米五十万斛抵河阴”¹⁴之说。

其四，江淮有发达的水上交通运输体系，为扩大淮盐行销区域及应对特殊需求创造了条件。史称：“京师盐暴贵，诏取三万斛以贍关中，自扬州四旬至都，人以为神。”¹⁵刘晏能用四十天的时间，将淮盐从扬州运到京城长安（今陕西西安），进而抑制物价上涨，虽然有诸多的原因，但首先与江淮有快捷的交通运输通道相关。如自运盐河可深入淮浦、海州、海陵等盐场，随后入邗沟入淮河，经汴河北上可进入黄河流域及关中；又如自扬州或真州入江可深入长江腹地。划分行盐区以后，江南东道、江南西道等地成为淮盐的行销地，江南东道、江南西道的漕船载租米入淮南水次仓后载盐以归，既提高了漕运效率，又有利于商品流通。从这样的角度看，淮盐成为征榷大宗，主要是由江淮自身的交通条件及价格成本等因素决定的。

其五，淮盐在保国用及漕运中，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。许穀论述道：“昔刘晏在唐，独取江淮之盐，遂济国用。”¹⁶刘晏补贴漕运中的各项开支主要取自淮盐。史有“晏即盐利顾佣分吏督之”¹⁵之说，又有“晏始以盐利为漕佣，自江淮至渭桥，率十万斛佣七千缗，补纲吏督之”¹⁴之说。刘晏在淮南造漕船，费用主要取自淮盐，如王说“始于扬州造转运船，每以十只为一纲，载江南谷麦，自淮、泗入汴，抵河阴，每船载一千石”¹⁷之说，司马光有“晏于扬子置十场造船，每艘给钱千缗”¹⁸之说，之所以“每艘给钱千缗”，目的是保证造船的质量。

后来，虽然杨炎推行“两税法”改变了原有的土地赋税制度，但刘晏制订的榷盐及漕运政策没有大的变化。在这一过程中，征榷淮盐为唐王朝得以延续做出了巨大的贡献。

二、宋元江淮运盐河与盐政

为应对日益严重的西北危机，宋代采取了“入中”之策。所谓“入中”，是指商人转运粮草等到边地或京师后，由官府配发有关证券，凭借证券商人可以到指定的地点兑换茶、盐等，如史有“河北又募商人输刍粟于边，以要券取盐及缗钱、香药、宝货于京师或东南州军，陕西则受盐于两池，谓之入中”¹⁹之说可证。

“入中”之策是在建造“折中仓”的过程中实现的。马端临引陈止斋语指出：“端拱二年十月，置折中仓，令商人入中斛斗，给茶盐钞。盖在京入中斛斗算请，始见于此。天圣七年，令商人于在京榷货务入纳钱银，算请末盐。”¹³端拱二年（989年），宋太宗建折中仓，揭开了商人输送粮草等入边或入仓的序幕。天圣七年（1029年），宋仁宗对其进行改革，规定商人输粮入边或运送钱粮等入仓后，只能用盐结算，进而突出了盐在国用中的地位，如史有“而通商州军并边秦、延、环、庆、渭、原、保安、镇戎、德顺，又募人入中刍粟，以盐偿之”²⁰之说。

推行“以盐偿之”之策，是在改革盐政及实行“盐引”制度的前提下进行的。盐引是商人经销食盐的凭证。各地的生产成本不同，故获取盐利不同，其中，最大的盐利来自东南的海盐。马端临记载道：“东南盐利，视天下为最厚。盐之入官，淮南、福建斤为钱四，两浙杭、秀为钱六，温、台、明亦为钱四，广南为钱五。其出，视去盐道里远近而上下其估，利有至十倍者。”²¹淮盐价格虽与闽盐及温、台、明三州的浙盐相当，但凭借交通及南北地理上的优势，淮盐成了最受商人欢迎的盐种。史有“淮东煮盐之利，本居天下半”²⁰之说，“淮东”是淮南东路的省称，是淮盐生产的集中区域。

盐在“实边”和“通商”方面有不可替代的作用。诚如杨选所说：“夫盐制之立也，本在养灶，用在实边，要在通商，机在塞贩。”²²为了加快淮盐外运及营销的步伐，宋代重点疏浚了江淮运盐河。

特别需要指出的是，疏浚江淮运盐河与重修楚、泰、通三州的捍海堰息息相关。宋仁宗天圣四年（1026年）八月，“监泰州西溪盐税”²⁰的范仲淹修筑了捍海堰。捍海堰既有“遮护民田，屏蔽盐灶”²⁰的作用，又有“遂使海潮沮洳鹵之地，化为良田”²³的功能。李焘记载道：“诏修泰州捍海堰。先是，堰久废不治，岁患海涛冒民田，监西溪盐税范仲淹言于发运副使张纶，请修复之。纶奏以仲淹知兴化县，总其役。”²⁴通连楚州、泰州、通州的捍海堰建成后起到了保护盐场、盐灶及运盐河的作用。史有“运盐河受射阳湖水，径城南流，循范公堤入盐城”²⁵之说，“范公堤”指范仲淹重修的捍海堰。

此后，范仲淹又改造了江淮之间的运盐河和运河。史称：“时范仲淹安抚江、淮，亦以疏通盐利为言，即诏知制诰丁度等与三司使、江淮制置使同议。皆谓听通商恐私贩肆行，侵蠹县官，请敕制置司益漕船运至诸路，使皆有二三年之蓄；复天禧元年制，听商人入钱粟京师及淮、浙、江南、荆湖州军易盐；在通、楚、泰、海、真、扬、涟水、高邮贸易者毋得出城，余州听诣县镇，毋至乡村；其入钱京师者增盐予之，并敕转运司经画本钱以偿亭户。

诏皆施行。”²⁶宋仁宗明道二年（1033年），范仲淹疏通了自运盐河进入江淮运河的航线。在此基础上，恢复了宋真宗天禧元年（1017年）的旧制。经此，出现了“听商人入钱粟京师及淮、浙、江南、荆湖州军易盐”的局面。更重要的是，从“其入钱京师者增盐予之，并敕转运司经画本钱以偿亭户”等中不难发现，征榷淮盐等是由转运司“经画”的。进而言之，淮盐运销是与漕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。

元丰七年（1084年），宋神宗疏浚了真楚运河，如史有“元丰七年，浚真楚运河”²⁷之说。真楚运河既是漕运航线，同时又是运盐通道。真州（治所在今江苏仪征）建有般转仓（漕运中转仓），负责接运江南东路、江南西路、荆湖北路、荆湖南路的漕粮等，四路漕船自真州返程时，通常的做法是运载楚州（治所在今江苏淮安）境内的淮盐以归。

宋哲宗元符元年（1098年），发运使王宗望兴修了自楚州至涟州及海州的支氏河即支家河。支氏河的主要功能是运盐。此前，涟州淮盐外运须走淮河，为避淮河风险，王宗望主持兴修了支氏河。史有“楚州沿淮至涟州，风涛险，舟多溺。议者谓开支氏渠引水入运河，岁久不决，宗望始成之，为公私利”²⁸之说，又有“疏支家河通漕，楚、海之间赖其利”²⁸之说。运盐河支家河与江淮运河互通后，提高了涟州、海州等地的淮盐外运能力。

北宋末年，在疏浚运盐河和兴修新运河的过程中，兴修了从真州宣化入江口到泗州（治所在今江苏盱眙淮河镇）的遇明河。史称：“崇宁二年，诏淮南开修遇明河，自真州宣化镇江口至泗（洲）[州]淮河口。五年，工毕。”²⁹宋徽宗崇宁二年（1103年），开辟真州至泗州的航线即改造自江南东路、江南西路、荆湖北路、荆湖南路等路入汴河的航线，与商人营销淮盐有莫大的关系。史称：“明道二年，参知政事王随建言：‘淮南盐初甚善。自通、泰、楚运至真州，自真州运至江、浙、荆湖，纲吏舟卒，侵盗贩鬻，从而杂以沙土。涉道愈远，杂恶殆不可食，吏卒坐鞭笞，徒配相继而莫能止。

比岁运河浅涸，漕挽不行，远州村民，顿乏盐食；而淮南所积一千五百万石，至无屋以贮，则露积苦覆，岁以损耗。又亭户输盐，应得本钱或无以给，故亭户贫困，往往起为盗贼，其害如此。愿权听通商三五年，使商人入钱京师，又置折博务于扬州，使输钱及粟帛，计直予盐。盐一石约售钱二千，则一千五百万石可得缗钱三千万以资国用，一利也；江、湖远近皆食白盐，二利

也；岁罢漕运糜费，风水覆溺，舟人不陷刑辟，三利也；昔时漕盐舟可移以漕米，四利也；商人入钱，可取以偿亭户，五利也。’”²⁸在“淮南盐初甚善”时，淮盐运销受到破坏，针对“纲吏舟卒，侵盗贩鬻，从而杂以沙土”等行为，为了解决“比岁运河浅涸，漕挽不行，远州村民，顿乏盐食”等问题，兴建了从真州到泗州的遇明河。

遇明河既与漕运相关，又与营销淮盐相关。范祖禹有“国家建都于汴，实就漕挽东南之利”³⁰等语。所谓“漕挽东南之利”，主要指依靠东南的局面形成后，东南的土地赋税和海盐成为重点征榷的对象。由于东南海盐之利主要来自淮盐，淮盐因此成为宋王朝财赋倚重的对象。稍后，黄河流域沦陷，宋、金划淮河而治，淮盐在保国用及筹措军饷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如宋高宗绍兴十一年（1141年），王德指出：“淮者，江之蔽也，弃淮不守，是谓唇亡齿寒也。”²⁸如果要想固守长江防线的话，首先要守淮。淮河防线之所以重要，除了淮河是长江的屏障外，还与淮盐有保国用及挽救危机的功能相关。

早在灭宋之时，元世祖已认识到“江南之盐所入尤广”³¹的作用。史称：“国之所资，其利最广者莫如盐。”³¹平定天下后，浙盐和淮盐成为重点征榷的对象。盐税在元王朝财赋收入中占有重要的席位，一旦动摇将会影响到政权的稳定。相比之下，从淮盐中获得的税收明显地高于浙盐。史称：“国家经费，盐利居十之八，而两淮盐独当天下之半，法日以坏，以彬行户部尚书经理之。彬请度舟楫所通、道里所均，建六仓，煮盐于场，运积之仓；岁首，听群商于转运司探仓筹定其所，乃买券，又定河商、江商市易之不如法者，著为法。”³¹盐税占到元王朝财赋收入的五分之四，在这中间，淮盐又占到整个盐税的一半。郝彬接手经理淮盐事务后，通过重建漕运秩序、建盐仓、买券（购买盐引）、定河商（江商）行运法等，革除了淮盐行销中的弊端。

东南漕运与京杭大运河建设拧结在一起，扩展了淮盐外销的空间。马端临论述道：“南方之盐皆出于海，北方之盐皆出于池。如蜀中井盐，自贍一方之用，于大农之国计不与焉。前代盐法兴衰皆不出于所论，今且论本朝盐本末。本朝就海论之，惟是淮盐最资国用。”³²在征榷淮盐的过程中，元代统治者获取了巨大的经济利益。

元代征榷淮盐，始于元世祖至元十三年（1276年）。史称：“两淮之盐：至元十三年命提举马里范张依宋旧例办课，每引重三百斤，其价为中统钞八两。十四年，立两淮都转运使司，每引始改为四百斤。十六年，额办五十八万七千六百二十三引。十八年，增为八十万引。二十六年，减一十五万引。三十年，以襄阳民改食扬州盐，又增八千二百引。大德四年，谕两淮盐运司设关防之法，凡盐商经批验所发卖者，所官收批引牙钱，其不经批验所者，本仓就收之。

八年，以灶户艰辛，遣官究议，停煎五万余引。天历二年，额办正余盐九十五万七十五引，计中统钞二百八十五万二百二十五锭，所隶之场凡二十有九，其工本钞亦自四两递增至十两云。”³³这一记载透露了五个方面的内容：一是淮盐征榷之初，依宋代旧例行事；二是至元十三年征榷淮盐时，以三百斤为一引，盐钞定价为中统钞八两；三是至元十四年立两淮都转运使司后，一引定为四百斤，盐引购价为九贯；四是改变了宋代以盐席为盐引单位的历史，如史有“至道二年，两池得盐三十七万三千五百四十五席，席一百一十六斤半。三年，鬻钱七十二万八千余贯”³⁴之说；五是加强淮盐管理，至元十四年，在扬州设两淮都转运盐使司。

在元代统治者的推广下，淮盐销售区域最大，如史有“本司行盐之地，江浙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广所辖路分，上江下流，盐法通行”³³之说。淮盐销售遍及长江、淮河和黄河三大流域，建立了扬州、淮安两大集散中心。商人自扬州购盐，入江后可以向江浙、江西和湖广等地行销，史有“客商买引，关给勘合，赴仓支盐，雇船脚力，每引远仓该钞十二三贯，近仓不下七八贯，运至扬州东关，俟候以次通报”³³之说。商人自淮安购盐经大运河北上，可行销安徽、河南等地。马可·波罗记载道：“淮安府是大批商品的集散地，通过大河将货物运销各地。这里盐产量极其丰富，不但能够供应本城市的消费，而且还行销远近的地方。大汗从这种盐税中，得到巨额的税收。”³⁵淮盐营销成为元王朝获取财赋的重要手段。

淮盐营销至元成宗大德四年（1300年）为之一变。此前，元世祖忽必烈至元（1264—1294年）间，盐商凭盐引可到指定的盐场取盐。史称：“客人买引，自行赴场支盐，场官逼勒灶户，加其斛面，以通盐商，坏乱盐法。”³³本来，商人直接到盐场取盐，可省去许多中间环节。然而，官吏和商人勾结在一起，共同勒索灶户即盐户，致使盐法形同虚设。针对这一情况，大德四年

改变盐法，实行商人到盐仓取盐的盐引批验制度，如史有“改法立仓，设纲僦运，拨袋支发，以革前弊”³³之说。因盐商只能到盐仓“拨袋支发”，杜绝了侵害灶户利益的事件。“大德四年，谕两淮盐运司设关防之法，凡盐商经批验所发卖者，所官收批引牙钱，其不经批验所者，本仓就收之。”³³从盐仓支盐时，商人须赴批验所批验方可运销。

元代，江淮运盐河建设与运河建设形成了更为紧密的关系。史称：“仁宗延祐四年十一月，两淮运司言：‘盐课甚重，运河浅涩无源，止仰天雨，请加修治。’明年二月，中书移文河南省，选官泊运司有司官相视，会计工程费用。于是河南行省委都事张奉政及淮东道宣慰司官、运司官，会州县仓场官，遍历巡视集议：河长二千三百五十里，有司差濒河有田之家，顾倩丁夫，开修一千八百六十九里；仓场盐司不妨办课，协济有司，开修四百八十二里。”³³如果以延祐元年（1314年）为整治扬州运河起点的话，那么，延祐四年十一月和五年二月解决“运河浅涩无源”等问题，则标志着扬州运河进入全程治理的阶段。动员运盐的船户及生产食盐的灶户“开修四百八十二里”运盐河则表明，运盐河已纳入扬州运河的范围。进而言之，两淮盐运与漕运相辅相成，同样涉及政治稳定和社会稳定的大问题。

三、明清淮盐在国家财赋中的地位

洪武三年（1370年），明太祖在陕西“募商人入粟中盐”³⁶，拉开了商人以粮换取食盐经营权的序幕。几乎是与此同时，山西提出商人纳粟入边“中盐”的构想。史称：“洪武三年，山西行省言：‘大同粮储，自陵县运至太和岭，路运费烦。请令商人于大同仓入米一石，太原仓入米一石三斗，给淮盐一小引。商人鬻毕，即以原给引目赴所在官司缴之。如此则转运费省而边储充。’帝从之。召商输粮而与之盐，谓之开中。”³⁷从“请令商人于大同仓入米一石，太原仓入米一石三斗，给淮盐一小引”中当知，“开中法”实行后，淮盐成为商人最喜欢经营的商品。

撇开改革盐政不论，淮盐在明代财赋中占有什么样的地位呢？明神宗万历（1573—1620年）间，户部尚书李汝华在给朝廷的上疏中写道：“国家财赋，所称盐法居半者。盖岁计所入止四百万，半属民赋，其半则取给于盐策。两淮岁解六十八万有奇，长芦十八万，山东八万，两浙十五万，福建二万，广东二万，云南三万八千，各有奇，除河东十二万。及川陕盐课虽不解太仓，并其银数，实共该盐课二百四十余万两。

又各边商所中盐粮银，淮、浙、芦东，共该银六十余万两，总盐课盐粮二顷，并旧额新添计之，实有二百余万之数。”³⁸盐税占明代财赋的一半。史称：“今日之盐，煮海者遍东南，煮井、煮卤、种颗者，出西北。属转运司者六，属提举司者七，转运司岁办引盐共二百十万有奇，而两淮七十万五千一百八十，实得三分之一有奇。”³⁹按照这一说法，淮盐占到明代盐税总收入的三分之一。

其实，淮盐在明代财赋中占有更大的份额。史有“淮额岁课七十万五千余引，又增各边新引岁二十万”³⁷之说，明世宗嘉靖三十年成书的《两淮盐法志》有“而正、余之输佐边费者，岁且百二十余万金”³⁹之说，又有“然两淮正余盐课岁额凡百五十余万引，当东南粮饷强半”³⁹之说。如果以一引一两白银计算的话，嘉靖三十年以前，征榷淮盐的岁额已达一百二十万两白银，甚至是一百五十万两白银。

淮盐行销区扩大后，涉及长江、淮河、黄河等流域。史称：“两淮所辖分司三，曰泰州，曰淮安，曰通州；批验所二，曰仪真，曰淮安；盐场三十，各盐课司一。洪武时，岁办大引盐三十五万二千余引。弘治时，改办小引盐，倍之。万历时同。盐行直隶之应天、宁国、太平、扬州、凤阳，庐州、安庆、池州、淮安九府，滁、和二州，江西、湖广二布政司，河南之河南、汝宁、南阳三府及陈州。正统中，贵州亦食淮盐。

成化十八年，湖广衡州、永州改行海北盐。正德二年，江西赣州、南安、吉安改行广东盐。所输边，甘肃、延绥、宁夏、宣府、大同、辽东、固原、山西神池诸堡。上供光禄寺、神宫监、内官监。”³⁷淮盐除了维持宋元传统的行销区及稍有扩大外，明英宗正统（1436—1449年）以后，亦将贵州等地纳入行销区。更重要的是，甘肃、延绥、宁夏、宣府、大同、辽东、固原、山西

神池诸堡等要塞的粮草及战略物资，主要是通过淮盐利税获得的，内廷光禄寺、神宫监、内官监等亦用淮盐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淮盐有更广泛的用途。史称：“两淮密迩南畿，且盐自熬波而成，其形散，其色多青、白，可奉祭祀（《周礼》：祭祀共散盐。叶水田曰：取其自然而成，不忘本也。刘彝曰：熬波之盐散，取其治洽四海能致远物，故以奉先焉），充宾食（《周礼》：宾客共散盐。刘彝曰：副之以散盐者，致远物以怀诸侯也），共百司（《周礼》：盐人掌盐之政，令以共百司之盐）。故岁贡南畿孝陵神宫监青、白盐五千斤；光禄寺腌造奉先殿瓜、茄、鱼、菜，青盐二万斤、白盐二万斤；内官监青、白盐二万斤。凡六万五千斤，为引三百二十有五。

岁上藩府食盐：承天，五百引；徽、益、襄、寿、楚、崇、吉、伊，各三百引；荣，三百四十引；唐，百引；淮，五十引；辽，二十引；光、泽，二十引；南渭、江川、岷各十引，凡三千四百六十引。”⁴⁰淮盐在供宫廷祭祀、宴宾客、供内廷、上藩府的同时，还供应百司、百官等。如《嘉靖两淮盐法志》记载了百司、百官食用淮盐的标准，涉及贵州、四川、浙江、山东、河南、山西、陕西、云南、广东、江西、福建、广西、湖广等区域⁴⁰。这里透露的信息是，在统治者的追捧下，食用淮盐已是一种荣耀。此外，淮盐是重要的战略储备物资，如史有“岁入太仓余盐银六十万两”⁴¹之说，价值六十万两白银的淮盐可供紧急事态发生时随时调用。

清代盐法主要沿袭明制，采取官督商办、商运商销等策，如史有“清之盐法，大率因明制而损益之”⁴²之说。清代盐税主要由场课、引课等构成，场课指官府自盐场向灶户征税，有滩课、灶课、锅课、井课等名目。引课指向商人征收购买盐引税，有正课、包课、杂课等名目。史称：“若夫岁入，道光以前，惟有盐课。……盐课分二类：曰场课，曰引课。场课有滩课、灶课、锅课、井课之分。”⁴²在实行“盐厘”制度以前，清代的盐税一直低于田赋。史有“田赋征银三千二十二万三千九百四十三两有奇。盐课银四百二十六万一千九百三十三两有奇”⁴²之说，雍正元年（1723年），田赋征银是盐赋的七倍之多。

这一情况到了创“盐厘”时发生了变化。盐厘指在正常盐税的基础上向盐商额外征收百分之一的税金，因百分之一为厘，故称“厘金”。厘捐即令盐商捐厘助饷发生在扬州，是由雷以誠提出的抽捐助饷之法，是为了解决镇压太平天国时的军饷。史称：“厘金抽捐，创始扬州一隅，后遂推行全国。咸丰三年，刑部右侍郎雷以誠治军扬州，始于仙女庙等镇创办厘捐。是年苏、常叠陷，丁、漕无收，乃设厘局于上海，藉资接济；又设江北厘捐，归大营粮台经理。五年，江西设六十五局卡，湖北设四百八十余局卡，湖南亦设城内外总分各局，江苏扬、常、镇各府属添设小河口、普安、新港、三江营、荷花池五局。”⁴²从加强征收的地点看，主要是在淮盐行销区进行的。

盐厘始行于两淮，所谓“及咸丰军兴，复创盐厘”⁴²，涉及两个层面：一是“咸丰军兴”即咸丰三年（1853年）太平军攻陷江宁（今江苏南京）后，清王朝建江南和江北大营围剿太平军；二是“复创盐厘”指清王朝为筹集军饷，开始向盐商征收附加税，并将厘金征收的重点放在淮盐方面。

稍后，这一制度向全国推广。史称：“逮乎末造，加价之法兴，于是盐税所入与田赋国税相埒。是以顺治初行盐百七十万引，征课银五十六万两有奇。其后统一区夏，引日加而课亦日盛。乾隆十八年，计七百一万四千九百四十一两有奇。嘉庆五年，六百八万一千五百一十七两有奇。道光二十七年，七百五十万二千五百七十九两有奇。光绪末，合课厘计共二千四百万有奇。宣统三年，度支部豫算，盐课岁入约四千五百万有奇。”⁴²“末造”指晚清。“加价之法兴”以后，出现了“盐税所入与田赋国税相埒”的局面。

综上所述，淮盐在中国古代社会中负有特殊的使命和作用。

注释：

1[1][元]脱脱：《宋史》，中华书局1985年版，第2388-2389页。

2[2]柯劭忞：《新元史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，第 274 页。

3[1][元]马端临：《文献通考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，第 149 页。

4[2][明]叶观：《两淮盐法志序》，载[明]杨选、陈暹修，[明]史起蛰、张渠撰：《嘉靖两淮盐法志》，荀德麟等点校，方志出版社 2010 年版，第 5 页。

5[3][6][宋]欧阳修：《新唐书》，中华书局 1975 年版，第 991 页，第 1368 页。

6[4]周勋初：《唐语林校证》，中华书局 1987 年版，第 494 页。

7[5][宋]司马光：《资治通鉴》，“标点资治通鉴小组”校点，中华书局 1956 年版，第 6803-6804 页。

8[1][2][4][6][7][宋]欧阳修：《新唐书》，中华书局 1975 年版，第 1378 页，第 1378 页，第 1378 页，第 1378 页，第 1370 页。

9[3][10][后晋]刘昫：《旧唐书》，中华书局 1975 年版，第 3514 页，第 3517 页。

10[5][唐]李吉甫：《元和郡县图志》，贺次君点校，中华书局 1983 年版，第 1074 页。

11[8][宋]司马光：《资治通鉴》，“标点资治通鉴小组”校点，中华书局 1956 年版，第 7286 页。

12[9][唐]沈亚之：《东渭桥给纳使新厅记》，载[清]董诰：《全唐文》，中华书局 1983 年版，第 7602 页。

13[1][10][元]马端临：《文献通考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，第 248 页，第 155 页。

14[2][6][后晋]刘昫：《旧唐书》，中华书局 1975 年版，第 3522 页，第 2117 页。

15[3][5][宋]欧阳修：《新唐书》，中华书局 1975 年版，第 4796 页，第 1368 页。

16[4][明]叶观：《两淮盐法志序》，载[明]杨选、陈暹修，[明]史起蛰、张渠撰：《嘉靖两淮盐法志》，荀德麟等点校，方志出版社 2010 年版，第 2 页。

17[7]周勋初校证：《唐语林校证》，中华书局 1987 年版，第 60 页。

18[8][宋]司马光：《资治通鉴》，“标点资治通鉴小组”校点，中华书局 1956 年版，第 7287 页。

19[9][元]脱脱：《宋史》，中华书局 1985 年版，第 4241 页。

20[1][3][5][6][元]脱脱：《宋史》，中华书局 1985 年版，第 4415 页，第 12307 页，第 10267 页，第 2394 页。

21[2][元]马端临：《文献通考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，第 160 页。

22[4][明]叶观：《两淮盐法志序》，载[明]杨选、陈暹修，[明]史起蛰、张渠撰：《嘉靖两淮盐法志》，荀德麟等点校，方志出版社 2010 年版，第 3 页。

23[7][清]毕沅：《续资治通鉴》，中华书局 1957 年版，第 2955 页。

24[8][宋]李焘：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，中华书局 2004 年版，第 2419 页。

25[9]赵尔巽：《清史稿》，中华书局 1977 年版，第 1968 页。

26[10][元]脱脱：《宋史》，中华书局 1985 年版，第 4439-4440 页。

27[11][清]卫哲治等修、[清]叶长扬等纂：《乾隆淮安府志》，荀德麟等点校，方志出版社 2008 年版，第 220 页。

28[1][2][4][6][元]脱脱：《宋史》，中华书局 1985 年版，第 10636 页，第 10921 页，第 4439 页，第 11450 页。

29[3][清]卫哲治等修、[清]叶长扬等纂：《乾隆淮安府志》，荀德麟等点校，方志出版社 2008 年版，第 220 页。

30[5][宋]范祖禹：《上哲宗封还臣寮论浙西賑济事》，载[宋]赵汝愚：《宋朝诸臣奏议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，第 1144 页。

31[7][8][9][明]宋濂：《元史》，中华书局 1976 年版，第 2386 页，第 2386 页，第 4001 页。

32[10][元]马端临：《文献通考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，第 163 页。

33[1][3][4][6][7][8][9][明]宋濂：《元史》，中华书局 1976 年版，第 2390-2391 页，第 2494 页，第 2494 页，第 2494 页，第 2494 页，第 2390-2391 页，第 1632 页。

34[2][元]脱脱：《宋史》，中华书局 1985 年版，第 4414 页。

35[5][意]马可·波罗：《马可波罗游记》，陈开俊等译，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1 年版，第 166-167 页。

36[1][明]沈德符：《万历野获编》，中华书局 1959 年版，第 365 页。

37[2][5][8][清]张廷玉：《明史》，中华书局 1974 年版，第 1935 页，第 1944 页，第 1931-1932 页。

38[3][明]李汝华：《户部题行盐法十议疏》，载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 1662 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，第 354 页。

39[4][6][7][明]杨选、陈暹修，[明]史起蛰、张渠撰：《嘉靖两淮盐法志》，荀德麟等点校，方志出版社 2010 年版，第 77 页，第 289 页，第 17 页。

40[1][2][明]杨选、陈暹修，[明]史起蛰、张渠撰：《嘉靖两淮盐法志》，荀德麟等点校，方志出版社 2010 年版，第 277 页，第 277-279 页。

41[3][清]张廷玉：《明史》，中华书局 1974 年版，第 1932 页。

42[4][5][6][7][8][9]赵尔巽：《清史稿》，中华书局 1977 年版，第 3603 页，第 3606 页，第 311 页，第 3694 页，第 3606 页，第 3606-3607 页。